

附件 3:

第二届国际青少年大众散打王大奖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年龄分组:

儿童组 (A 组): 12 岁以下 (200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)

少年乙组 (B 乙组): 12 岁至 14 岁 (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)

少年甲组 (B 甲组): 15 岁至 17 岁 (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)

三、竞赛级别:

男子 A 组: 21kg-、24kg、27kg、30kg、33kg、36kg、40kg、45kg、50kg、50kg+

女子 A 组: 18kg-、21kg、24kg、27kg、30kg、33kg、36kg、40kg、40kg+

男子 B 乙组: 30kg-、33kg、36kg、40kg、45kg、50kg、55kg、60kg、65kg、65kg+

女子 B 乙组: 27kg-、30kg、33kg、36kg、40kg、45kg、50kg、50kg+

男子 B 甲组: 33kg-、36kg、40kg、45kg、50kg、55kg、60kg、65kg、70kg、70kg+

女子 B 甲组: 30kg-、33kg、36kg、40kg、45kg、50kg、55kg、55kg+

四、参赛要求:

1、各单位每级别报名人数不限、男女不限,专业队注册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
2、运动员按参赛级别报名,比赛检录时称量体重,若体重不符则作弃权论处。

3、参赛选手报到时须交 15 日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(内容包括:心电图、脑电图、脉搏、血压),无体检证明,不得参加比赛。

4、运动员必须办理大赛委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其它保险不适用散打比赛,没有保险不得参赛。

5、运动员必须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方可参加比赛,并在《安全免责声明》书上签字,没有征得家长和教练员同意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。

6、运动员自备服装(红和蓝背心短裤各一套)和护具(护齿、护档、护脚背、缠手带、拳套、头盔、护身;A 组运动员必须使用护面头盔)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(一)本次比赛为分组个人赛、散打各级别王赛。

(二)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》,及以下补充规定:

1、A 组运动员禁止使用摔法;禁止用拳法和腿法击打对方头部。

2、B 乙组运动员禁止使用贴身摔法(可使用接腿摔);禁止用拳法和腿法击打对方头部。

3、B 甲组运动员禁止用腿法击打对方头部,禁止用拳法连击对方头部。

(三)本次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;每局比赛 1 分钟,局间休息 30 秒。

(四)比赛先举行分组个人赛,各分组赛冠军争夺该级别散打王。每级别参赛人员按 4 人一组分组,由电脑抽签配对,分组赛将决出冠亚军,第三名并列。获得分组赛冠军者将进行该级别散打王的争夺(每级别需有 2 组及以上)。

(五)分组赛只有 1 人时,则可晋升同年龄组的上一个级别编组;若仍只有 1 人时,则允许其展示散打基本动作评分获取名次,9 分及以上为冠军,8.5 分至 8.99 分为亚军,不足 8.5 分为第三名。

(六)除级别王决赛外,可根据赛程需要决定采取三局二胜或一局决胜,一局决胜每局为 90 秒。

(七)比赛在武术地毯上进行;运动员在 6 米×6 米正方形场地上进行。

六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青少年大众散打分组赛,分男女、按年龄 A、B 乙、B 甲大组、竞赛级别、级别内小组(4 人为一组)录取前三名,分别颁发奖章、证书。

(二)青少年各级别散打王争夺赛分男女、按年龄 A、B 乙、B 甲大组,竞赛级别分别录取各该级别散打王 1 名,颁发奖杯、证书、奖金 1000 元。分组赛少于 12 组,级别散打王奖金为 500 元;分组赛少于 8 组,级别散打王奖金为 300 元;分组赛少于 4 组,级别散打王奖金为 200 元;分组赛少于 2 组,级别散打王只颁奖杯和证书。

七、竞赛日程与报名、报到,执行总规程